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47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大长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湘平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

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4138 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76387570

公司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大长村董家组

我局于2023年3月28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7年4月份开始擅自占用大福镇大长村集体土地1299 m<sup>2</sup>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1160 m<sup>2</sup>，其他土地139 m<sup>2</sup>）修建便民服务中心，2017年11月底竣工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大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经你单位申请，2023年3月30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你单位申请的1299 m<sup>2</sup>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并出具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保留安化县部分存量违法用地（土地卫片）图斑所涉项目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函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66号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自然资发〔2022〕35号）有关精神，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你单位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可视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并作为用地报批的规划依据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承包施工合同》
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执法测量图》
5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6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7. 会议纪要

我局已于2023年4月1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大告〔2023〕019号），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1299 m<sup>2</sup>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2、对非法占用的1299 m<sup>2</sup>土地，其中耕地1160 m<sup>2</sup>，按5元/m<sup>2</sup>，罚款额为5800元，其他土地139 m<sup>2</sup>，按2元/m<sup>2</sup>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278元。共计罚款额为6078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1299 m<sup>2</sup>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

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田剑 邓如钢  
电 话： 18873766713 17347214118  
地 址： 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





## 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

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  - (二)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  - (三) 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  - (四)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